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0日

林晓舟、黄朵朵、叶翌: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179号

李步斌、李桂琴: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步斌、李桂琴、李小斌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55号

黄秋鑫、黄龙开、叶桂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侯美春、蔡经峰、黄秋鑫、黄龙凯、叶桂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56号

黄秋鑫、黄龙开、叶桂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侯美春、蔡经峰、侯乐华、黄秋鑫、黄龙凯、叶桂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61号

吴健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李凤素、俞章定、吴健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63号

严卫旦、管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严卫旦、管敏、张言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084号

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赵友富、赵先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浙江宝利证管业有限公司、赵友富、孔斌、赵先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226号

张贵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张修蒙、金娇岭、张贵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435号

干方飞、易洪婷、干彩青: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干方飞、易洪婷、干彩青、干方迪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496号

南方高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498号

南方高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499号

南方高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500号

南方高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501号

南方高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502号

南方高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93号

吕宇梅、顾晓明:本院审理原告邹建强与被告吕宇梅、顾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吕宇梅、顾晓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邹建强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09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吕宇梅、顾晓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邹建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850元,由被告吕宇梅、顾晓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杭州速探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速探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62144.8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5年11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定于2017年1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杨海达、范叶华、方敏,杨海达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804号

陈永忠: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证公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15天,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3118号

汪金星:本院受理原告沈正明诉被告汪金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民再12号

上虞市强国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上虞市强国物资有限公司、沈国强: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上虞市强国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上虞市强国物资有限公司、沈国强与被申请人湖州德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民再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646号

廖兆生:本院受理原告谢桂英于被告廖兆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897号

浙江大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道场春风纸箱厂与被告浙江大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850号

陈威:本院受理原告董谷鹏与被告陈威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48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董谷鹏撤回对被告陈威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750元,合计人民币1800元,由原告董谷鹏承担(已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628号

陈杰、曾辉芬: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平诉被告陈杰、曾辉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12日14时10分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669号

康占才、康发明:原告俞国良诉被告康占才、康发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康占才、康发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康占才、康发明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96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康占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俞国良货款2640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俞国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康占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4737号

黄绍串: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被告黄绍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黄绍串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000元整,并要求承担利息损失(利息从立案受理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升、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437号

周文、王献忠、龚金有、龚汉清、徐红胜:本院受理原告吴荣祖诉被告金晖、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周文、王献忠、楼庆云、龚金有、龚汉清、徐红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4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吴荣祖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723元,公告费650元,由吴荣祖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671号

周武光: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腾超纺织品商行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周武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腾超纺织品商行(经营者:陈荣钢)货款1161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664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周武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063号

洪凌祥:本院受理原告朱炳法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9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洪凌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朱炳发借款3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4年8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洪凌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朱炳发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朱炳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7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洪凌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877号

厉秀峰、郑忠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愈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8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厉秀峰、郑忠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愈之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4年5月31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488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厉秀峰、郑忠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4363号

张伟钦、陈桂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银铮诚寄售行诉被告张伟钦、陈桂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张伟钦、陈桂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银铮诚寄售行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张伟钦归还借款1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为16000元)。2、判令被告陈桂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升、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014号

金定海、金松灿、严明娟: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升达电气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定海、金松灿、严明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9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徐姬、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315号

楼海江:本院受理原告张子美诉楼海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月12日上午08点40分在第十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345号

张泳钧:本院受理原告黄林生诉张泳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月12日上午09点00分在第十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196号

朱美霞、魏有谊、叶必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朱美霞、魏有谊、叶必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850号

于钊铭、盛玉红:本院受理原告黄红明诉被告于钊铭、盛玉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08号

贾国潮、钟彩芳:本院受理原告黄刚刚诉被告贾国潮、钟彩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208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68号

傅永灿、叶连深、张菱英、王鲁范、江淑娟:本院受理原告郑炼星诉被告傅永灿、叶连深、张菱英、王鲁范、江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268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502号

徐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徐兴亮诉被告徐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502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14号

黄晖、谢建丽:本院受理原告钟震峰诉被告黄晖、谢建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114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667号

李秀兰、张光日:本院受理原告张荷肖与被告李秀兰、张光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667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222号

张春林:本院受理原告吴尚宽诉被告张春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42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419号

朱新英、黄春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朱新英、黄春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应秀萍、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485号

黄水志:本院受理原告楼月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500元,逾期利息另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月9日下午14点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5160号

李仁:本院受理原告楼雁翔与被告李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51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177号

余金龙、倪文惠、吴永清、贾晓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余金龙、倪文惠、吴永清、贾晓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应秀萍、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155号

金志高、高秀美: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武诉被告金志高、高秀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15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54号

陈攀红、屠健:本院受理原告陈晔诉被告陈攀红、屠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13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浙江森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浙江森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14,000,000.00	1,053,678.61	抵押、保证	停业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dingjunk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 、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0月10日

公 告

杨伟森:

你尚欠我公司混凝土款170599元整。请向我公司结清所欠混凝土款。

上饶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宋珍(住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泉源乡城子村二组25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22197206277320)非医师行医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药品器械4袋(详见物品清单);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甬镇卫医罚告〔2016〕001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本权利。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